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家事審理單

02 112年度家簡上字第1號

03 上訴人 王○琴

04 訴訟代理人 朱盈吉律師

05 被上訴人 王○茂

06 王○明

07 王○義

08 王○桃

09 王○日

10 王○月

11 朱○澤

12 朱○昌

13 朱○芳

14 朱○華

15 李○貞

16 李○貞

17 李○哲 (即李○恆之承受訴訟人)

18 00000000000000000000

19 李○華

20 周○國 (即李○容之承受訴訟人)

21 00000000000000000000

22 周○華 (即李○容之承受訴訟人)

23 00000000000000000000

24 李○昌

25 李○華

26 李○英

27 李○卿

28 李○○時

29 李○鴻

30 李○信

31 李○○蘭

01 李○瑞  
02 李○斌  
03 李○裕  
04 李○誠  
05 李○香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鍾○貴  
08 鍾○聰  
09 鍾○明  
10 鍾○惠  
11 鍾○靖  
12 王○文  
13 王○慧  
14 0000000000000000  
15 尤○崇  
16 尤○鋒  
17 尤○堅  
18 洪○○飾  
19 尤○越  
20 王○泉  
21 0000000000000000  
22 王○星  
23 王○佳  
24 王○芸  
25 王○茂  
26 王○美  
27 0000000000000000  
28 王○鳳  
29 王○○妹  
30 王○華  
31 王○迪

- 01 0000000000000000  
02 王○文  
03 王○渭  
04 王○慧  
05 洪○珠  
06 潘○忠  
07 潘○榮  
08 洪○清  
09 洪○馨  
10 陳○宗  
11 陳○璋 (即陳○飛之繼承人)  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0000000000000000  
14 陳○玲 (即陳○飛之繼承人)  
15 0000000000000000  
16 古○性  
17 古○安  
18 白○○英  
19 廖○宏  
20 洪○○金  
21 王○只  
22 王○鳳  
23 王○保  
24 王○招  
25 陳○○甜  
26 賴○○甘  
27 王○鈴  
28 王○傑  
29 王○玉  
30 王○香  
31 王○玉

01 0000000000000000  
02 王○珠  
03 王○珠  
04 王○劭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王○璟  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院於民國113 年9 月26日所為112 年度家簡上字第1 號裁定廢  
11 棄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本院前因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本  
14 院前於民國113 年5 月29日宣判，因被上訴人李○政於判決  
15 送達前之113 年6 月0 日死亡，被上訴人李○貞、李○哲、  
16 李○貞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本院於113 年9 月26日以112 年度  
17 家簡上字第1 號裁定本件應由李○貞、李○哲、李○貞為被  
18 上訴人李○政之承受訴訟人。惟查，被上訴人李○貞、李○  
19 哲、李○貞業於113 年7 月0 日已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情，  
20 有本院少年及家庭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 
21 拋棄繼承卷宗核閱無誤，是以，李○貞、李○哲、李○貞均  
22 已拋棄繼承，非李○政之繼承人，原裁定就李○貞、李○  
23 哲、李○貞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有所誤認，致裁定內容並非  
24 妥適，容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廢棄原裁定，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25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27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陳威宏  
28 法 官 黃惠玲  
29 法 官 李芳南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姚啟涵